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浪漫街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增田将也

訴訟代理人　余美玲

　　簡維成

被　　告　張哲銘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5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08元，及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115年5月13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9,31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2萬9,208元）	1	利息	2萬9,208元	115年4月17日	115年5月13日	(27/365)	5%	108.03元
	小計							108.03元
合計								2萬9,316元